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正午十二時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正午十二時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正午十二時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五分	正午十二時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正午十二時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正午十二時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正午十二時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正午十二時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正午十二時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	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楊小寶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經理
陳雲祥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三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陳國旗先生及陳博智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工程建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二) 通過二〇一三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記錄

5.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SKDC(DFMC)文件第 47/13 號)

6.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
7. 陳繼偉先生詢問，在新制度底下，是否可以要求工程顧問盡力改善工程遺漏的地方。
8. 主席回應，工程顧問仍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經招標程序揀選，只是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由中央統籌支付。
9. 方國珊女士表示，以往負責本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承辦商好壞參半，為了方便區議會監察承辦商，她認為委員應該參與評審他們的工作及工程顧問費的比例，以便日後管理及甄選承辦商。儘管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由中央統籌支付，但所用款項涉及公帑，必須用得其所。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總署反映方女士的意見。
11.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民政事務總署從十八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的建議。

撥款建議：「將軍澳公共圖書館更換六台空氣處理器」(SKDC(DFMC)文件第 48/13 號)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袁雪霏女士介紹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於公共圖書館拆卸及移除六台現有的空氣處理器；
 - 於公共圖書館安裝六台新的空氣處理器；
 - 修改並重新連接現有的相關管道；
 - 修改並將新的空氣處理器連接至現有的控制系統；
 - 工程開支為 120 萬元，預算於 2014 年 2 月完工。
13. 周賢明先生支持撥款建議，並查詢「空氣處理器」是否代表「空氣調節」。
14. 主席補充，「空氣處理器」即「風櫃」，英文為 “air handling unit”。
15. 陳繼偉先生查詢，工程項目合約是否包括定期清洗空氣處理器。
16. 袁雪霏女士回應，機電工程署會負責定期為空氣處理器進行維修及檢查的工作。

17. 主席補充，維修及檢查應該包括清洗空氣處理器的服務。

1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撥款建議：「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SKDC(DFMC)文件第 49/13 號)

19.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該申請建議是 2012 至 2013 年度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的延續，該筆款項需要繳付上年度 51 萬元的工程費用，餘款會為地區進行小型改善及緊急維修工程；工程包括修補爆裂三合土，剝落漆油、更換損壞的告示板門、門鎖、蔭棚、清潔及維修區議會告示板及其他設施。是項撥款建議申請金額為 120 萬元。

2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工程建議：「平整西貢菠蘿嶺垃圾收集站及附近土地工程」(SKDC(DFMC)文件第 50/13 號)

21. 李家良先生表示，該垃圾站雜草叢生及亂石堆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他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22. 周賢明先生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上述事宜有否責任。

23. 黃炳明先生回應，該垃圾收集站的附近土地屬於政府用地，不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管轄範圍；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只要獲得委員會通過，工程組便會展開跟進工作。

24. 周賢明先生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有責保持垃圾站衛生；另外，他同意工程組協助完成上述工程建議，但相關部門必須釐清當中責任。

25. 李家良先生補充，工程建議地點並不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正式垃圾收集站，部門只是應居民要求才於該處放置垃圾筒；另外，由於該地段是政府官地，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權力在該地點加設任何構築物，所以居民才要求將該處改為休憩用地。

26. 主席請工程組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

27. 方國珊女士詢問，地政處有否將工程建議位置劃分成垃圾收集站，如沒有，工程建議便變成非法傾倒垃圾。她指出碧翠路也有類似的情況，只有數個垃圾筒收集居民的廢物，而沒有正式的垃圾收集站，她曾就碧翠路的土地權責詢問地政處意見，部門回覆該地段涉及私人土地，不容易設置垃圾收集站，因此她認為應首先釐清土地權責，才通過上述工程建議。

28. 冼熙朗先生回應，工程建議的地點屬於政府土地，工程組負責平整該位置的土地，然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添置垃圾收集設施。

29.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負責跟進。

工程建議：「翠嶺路有蓋避雨亭建造工程」(SKDC(DFMC)文件第 51/13 號)

30. 周賢明先生表示，過往本區的避雨亭造價相對昂貴，成本效益不成正比；雖然工程建議者認為題述地點有較多市民經過，所以才提出有關工程建議，但如果建議的避雨亭造價昂貴，便應考慮是否能夠利用其他簡單的用料及設計也可以達到避雨效果。因此，他認為可以考慮兩個不同方案。

31. 陸平才先生指出，工程建議所闡述的目的是「每日都有不少居民行經翠嶺路近維景灣畔附近，一旦遇上下雨則沒有地方避雨。希望增設有蓋避雨亭，供居民作避雨及遮蔭之用」。他認為如下雨，市民也要步行到避雨亭才能避雨，如加設行人路上蓋可能更能達到工程目的，所以，他希望工程建議人可以釐清工程建議。

32. 陳繼偉先生回應並非建議興建行人路上蓋。很多居民行經工程擬議地點，尤其在春秋二際其間，有很多長者聚集在該處，而且該位置附近沒有校巴上落客位置，每逢上學及放學時間也頗為擠迫，所以他認為在該處加設有蓋避雨亭可以惠及所有附近的居民，希望得到委員支持。

33. 周賢明先生表示，鄉郊地區也有興建避雨亭的建議，但新市鎮與鄉郊地區不同，就以上述工程建議的位置為例，加設有蓋蔭棚可能較避雨亭合適。他詢問建議人會否因應地區選擇興建有關設施。

34. 陳繼偉先生回應，他已與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職員到工程擬議地點實地視察，亦已互相交流了意見；相信工程組會為建議提供更多資料，其時才決定何種建設較為可取。

35. 方國珊女士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36. 周賢明先生表示，工程建議地點位於商場出口及鄰近小巴士站，有蓋蔭棚應是較為合適的選擇。

37. 陸平才先生表示，議員比顧問公司及工程組職員了解民情，議員與相關人員實地視察時，應該提供更多資料給他們參考，以便為工程建議籌劃更好的設計；工程建議地點在商場及小巴士站附近，因此建議應該顧及當區的實際情況，考慮設施的用料及覆蓋範圍。

38. 陳權軍先生表示，工程建議內容未夠清晰，他擔心工程完成後可能未能滿足建議者的要求，因此，他希望建議者可以提供更多資料給工程組職員參考。

39. 何觀順先生表示，工程建議地點人流眾多，不論興建有蓋蔭棚或避雨亭也能惠及市民，不應在此設定任何規限。因此，他認為委員會應通過建議並將其立項，至於技術性及設計等問題應交由工程組跟進。

4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負責跟進。

工程建議：「建議在坑口區將軍澳村寶康路行人道隧道口處興建避雨亭工程」(SKDC(DFMC)文件第 52/13 號)

41. 副主席補充，整個將軍澳村也沒有避雨亭，而且該處是通往市區的必經之路，加上村內有很多長者，因此該處對有關設施的需求甚為殷切，所以他建議在該處加設一個簡單的避雨設施。為了讓工程組有更充足資料籌劃項目，早前已與他們到該處實地視察。他希望建議得到委員支持。

4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負責跟進。

工程建議：「建議在位於碧翠路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後興建避雨亭工程」(SKDC(DFMC)文件第 53/13 號)

43. 副主席補充，該處地方有頗大的草地，而且連接鴨仔山，如加設固定的避雨亭，可以方便碧翠路附近居民耍樂。他早前已與工程組及秘書處職員到該處實地視察。

44.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負責跟進。

工程建議：「綠化寶豐路單車徑迴旋處」(SKDC(DFMC)文件第 54/13 號)

45. 林少忠先生補充，其實過往運輸署未有在該處加設膠柱，部門為了加強對單車使用者的保障，才在該處加設安全設施，但使用者認為有關設施並不美觀，因此希望可以綠化該迴旋處。

46. 主席請秘書交代該迴旋處的背景。

47. 秘書補充如下：

- 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過去曾關注寶豐路單車徑迴旋處的交通安全問題。該委員會曾於 2009 年討論寶康路過路設施的安排，並通過取消單車徑迴旋處以擴闊行人路。迴旋處曾於 2010 年初被取消。後來區議會認為取消迴旋處後，駛經該單車徑交匯處的單車車速太高，要求加設減速緩衝設施。經諮詢居民後該委員會通過重置一個直徑兩米的小型迴旋處。
- 秘書處在會前已就是項工程建議徵詢運輸署的意見。該署表示：i.擬

種植植物不可高於 80 厘米；ii.擬種植植物需離開迴旋處邊緣不少於 50 厘米；iii.須保留及不可影響現有單車膠柱。由於該小型迴旋處的直徑約兩米，而運輸署要求擬種植植物須離開迴旋處兩邊邊緣各 50 厘米及保留現有防撞欄，因此委員需要留意迴旋處上可作綠化的空間有限。此外，迴旋處底下用以支撐防撞欄的石屎基座亦會妨礙綠化工作。

(會後註：根據路政署的補充資料，每枝膠柱下均設有一個 250毫米 x 250毫米 x 150毫米 的石屎基座。路政署亦表示擬議工程不可以影響迴旋處上的8支膠柱及基座。)

- 另外，秘書處亦就工程建議諮詢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由於受地下設施所限，該地點不適宜栽種植物。

48. 林少忠先生指出，從工程建議的圖片所示，運輸署應該可以在該處加設綠化設施。在工程建議地點附近的常寧路也有單車迴旋處，但並沒設有圖片所示的膠柱，因此他認為膠柱的設施沒有必要性。秘書處在會前已通知他運輸署就工程建議的回覆，既然運輸署如此重視單車使用者的安全，便應研究在所有單車迴旋處加設膠柱。

49. 主席表示，每段單車徑的環境與斜度也有所不同，由於工程建議地點有「暗斜」，運輸署基於安全考慮才在該處加設膠柱。

50. 周賢明先生表示，圖中所示的單車徑有一定的斜度，如在該處種植植物，可能會造成意外；雖然膠柱可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但該設施有欠美觀，委員會可以研究在配合交通安全下，美化該單車迴旋處。他提議將工程建議交由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跟進，小組可以聯同運輸署檢討是否可以美化全區所有單車迴旋處。

51. 副主席認為該處的膠柱不甚美觀，而且防撞欄的顏色比較礙眼。

52. 陳權軍先生認為可在維修該處的膠柱時，才一併研究美化該處的可行性。

53. 陸平才先生表示，該處的膠柱設計有改善空間；至於是否可以美化該單車迴旋處，他提議交由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跟進；另外，他認為有需要加強單車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識。

54. 主席總結，任何美化工程建議，也要配合運輸署的安全準則。

55. 冼熙朗先生補充表示，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主要負責跟進區內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就是項工程建議，將其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跟進或會較為合適，因為交運會有運輸署代表列席，能夠就有關工程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事實上，部門在檢視工程建議時，必須顧及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及該處的實際情況，而剛才秘書補充的部門意見，已顯示

這項綠化工程建議將會遇到相當限制，在可行性方面存有疑問。他留意到，其實委員普遍都認為該處的膠柱不美觀，希望改善。他認為可循是否可作適切美化的方向，將事宜轉交相關的委員會跟進。

56. 李家良先生認為該單車迴旋處的膠柱實際作用不大，可以將其移除，並加設其他代替品，相信已能改善該處的環境。

57. 主席表示，將上述議題及委員意見轉交交運會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及運輸署代表與工程建議人於 5 月 21 日到該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

(四) 報告事項

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40/13 號))

58. 由於部分相關同事仍未列席會議，故此調配其他議題優先討論。主席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召集人陳權軍先生報告有關文件。

59. 陳權軍先生報告如下：

- 工作小組已於 4 月 30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會議同意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及通過擬訂的職權範圍；
- 工作小組計劃參考別區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考慮因素；
- 工作小組設定了五項考慮因素並建議納入為本區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準則；

工作小組建議根據該五項準則考慮已遞交的工程建議，然後將推薦的工程建議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閱；有關詳情可以參閱相關文件。

60. 何民傑先生詢問，工作小組是否只會討論已遞交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還是容許委員提交新的建議，然後一併討論。

61. 主席回應，工作小組會按納入的準則討論已遞交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及其推展的先後次序，然後交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閱。此外，新提交的工程建議應該符合納入的準則。

62. 方國珊女士指出，參考文件第三點表示「每年度一併討論所有上蓋建議」，但工作小組當時並未得出上述結論；另外，她認為如委員提出工程建議，應該根據往常慣例在委員會處理。

63. 主席回應，參考文件中「每年度一併討論所有上蓋建議」是屯門區處理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做法，以供委員參考，與工作小組的建議無關。至於工作小組的建議已詳列於參考文件的第二頁內。

64. 周賢明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會議內討論已遞交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將來小組應該續議有關工程建議，然後按既定準則訂定工程的先後次

序，再向委員會推薦；另外，他詢問小組會否討論其他如有蓋蔭棚或避雨亭等工程建議。

65. 主席回應，工作小組只會討論已遞交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

66. 張國強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工作小組應優先處理已遞交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因為部分建議已提交超過一年；另外，他查詢日後委員所提交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是否需要先經工作小組討論後才交予委員會審閱，如是的話，工作小組便應訂下開會日期。

67. 主席回應，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小組只會為行人路上蓋工程訂定準則及討論已遞交的工程建議。其他新建議不必先在小組討論。

68. 何觀順先生表示，當天出席工作小組的委員普遍同意參考文件所列的五項因素，委員認為工程建議需要滿足有關因素才向委員會推薦。由於工作小組沒有任何權力，因此不能通過任何工程建議，只能向委員會推薦已遞交的工程項目，但小組會為行人路上蓋訂定準則，日後委員會可以根據準則審批新提交的工程項目。

69. 鍾錦麟先生指出，當天工作小組討論到工程造價時，曾提及有蓋蔭棚及避雨亭等設施，他認為委員會可考慮將有關準則套用於上述兩項設施上。

70. 何民傑先生表示，委員遞交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時，仍未有文件所列的考慮因素，因此有關建議可能未可滿足當中要求，但委員會早前又暫停了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申請，做法自相矛盾。他認為，委員可能有更符合準則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地點，因此應重新收取委員的申請，以便在工作小組一併討論。

71. 主席回應，工作小組的職能是訂定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準則，以便考慮向委員會推薦已遞交的工程建議，如日後委員有意提交其他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可以向本委員會遞交。

72. 何觀順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的職能是訂定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準則，當完成有關職務時，工作小組便會完結。如委員有意提出新的工程建議，可向委員會遞交。

73. 梁里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只會按準則審議已遞交的五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並訂定其先後次序，然後向委員會推薦相關項目，但曾向委員會提交而被暫時擱置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也應該有一個合適的處理時間。

74. 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上同意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所訂定的五項準則。另外，如有需要，可以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以便提供意見。

75.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因事未能出席上次的工作小組會議。他查詢工

作小組以何準則訂定已提交的工程建議施工的先後次序。

76. 主席回應，有關問題可於行人路上蓋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並希望委員盡量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77. 周賢明先生詢問，工作小組是否只會討論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其他有蓋蔭棚或避雨亭工程建議則由委員會負責審議；另外，為了方便公眾知悉相關準則，他提議上載到區議會網頁。

78. 主席澄清，專責小組只會討論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其他工程項目由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報告。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8/13 號)

79. 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文件

80.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 2013 年第二次會議已於 4 月 16 日舉行，會上通過了以下工程建議：

- SK-DMW147 坑口將軍澳鴨仔山上的區議會設施維修保養工程，建議撥款額 34 萬元；
- SK-DMW167 西貢黃竹灣梯級改善工程，建議撥款額 40 萬元；
- SK-DMW177 坑口將軍澳寶琳北路和陶樂路之間通路的避雨亭及座椅設置工程設施，建議撥款額 28 萬元；
- SK-DMW183 西貢黃竹灣村及早禾坑告示版設置工程，建議撥款額 12 萬元。

81.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39/13 號)

82. 副主席介紹有關文件。

83.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

(五)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84.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5 月 7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動議，其中四項交由本委員會繼續討論。

「要求政府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游泳池」(SKDC(M)文件第 130/13 號)

85.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和陳博智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和邱玉麟先生和議。

86. 莊元苓先生表示，隨著將軍澳南的人口不斷上升，整個將軍澳人口數目將達致 40 萬，現時西貢及將軍澳游泳池並未能滿足需求，如政府部門仍根據人口規劃原則來釐訂是否加設有關康樂設施，便有違「福為民開」的原則。他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動議。

8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談潔貞女士回應如下：

- 西貢區現時人口約為 443,900 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當局應為現時的人口(按每 287,000 人一個游泳池場館計算)提供兩個游泳池場館。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市中心及將軍澳各設一個游泳池場館。其中，位於將軍澳的游泳池場館提供多項設施，包括一個 50 米長戶外暖水主池、一個 25 米長訓練池、兩個 20 米長習泳池、一個跳水池及一個戲水池/嬉水池。
- 西貢區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將軍澳新市鎮。預計到 2021 年，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會由 2013 年約 375,500 人增至約 432,300 人，而西貢鄉郊的人口則會由 2013 年約 68,400 人增至 75,000 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將軍澳與西貢鄉郊人口分布的轉變、市民對游泳設施的需求、現有游泳設施供應情況以及其使用率等主要因素，並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諮詢西貢區議會，積極考慮在將軍澳增建游泳池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

88. 莊元苓先生表示，於未來數年之內，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將會上升至 40 多萬，的確需要多一個泳池才能滿足需求。從籌劃到落成有關設施也不是朝夕的事，既然部門也認為區內人口會急促增長，便應及早展開工作。

89.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分佈比鄉郊地方為多。由於當時政府部門急於興建將軍澳游泳池，所以該暖水泳池仍是露天的，根本不適合冬天使用。其實將軍澳的人口已接近 40 萬人，加上區內居屋及公屋林立，現有泳池根本不敷應用，若政府仍不及早開發用地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土地便會給發展商用來興建住宅。希望部門可以考慮有關建議。

90. 何民傑先生指出，游泳是最受市民歡迎的運動項目，它與其他運動項目不同，必須配合適當的設施。其實部門考慮是否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不應只參考人口數字，應該配合當區居民需要而作考量，就以東涌為例，該區只有七萬多居民，但康文署也在該區興建室內游泳池。西貢游泳池距離將軍澳有 45 分鐘車程，居民不可能乘車到該處使用有關設施，而將軍澳游泳池又未能滿足人口需求，他希望康文署按實際需要考慮是否興建室內暖水游泳。他指出，將軍澳公園及調景嶺公園仍有閒置土地，部門可於該處興建包括室內暖水游泳池的綜合式大樓。

91. 副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的人口政策，將軍澳在 2021 年也難有第二個標準游泳池，然而，將軍澳居民對有關設施有莫大的需要，因此，他希望部門能靈活處理有關事宜，及早籌劃於將軍澳興建第二個游泳池。

92. 林咏然先生指出，有關人口政策沿用已久不合時宜，政府應該檢討及根

據實際需要將其更新。另外，以往興建康樂文化設施未能地盡其用，在同一用地興建單一設施已未能滿足需求，他舉例藍田綜合大樓內包括不同的文康設施，正好反映增加地積比率才能配合社區發展。總括而言，他希望康文署能盡快落實於將軍澳興建室內游泳池。

93. 何觀順先生相信康文署會積極考慮在將軍澳增建游泳池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並希望部門能及早覓得用地。他指出西貢游泳池未有適當的配套，並不是一個標準游泳池館，不能與將軍澳游泳池館相比，因此部門不應計算西貢區有兩個游泳池館，而且，當中經過多翻要求，當局才於西貢興建綜合體育中心，其中包括游泳池，故此，他認為政府會貫徹地盡其用的政策。

94. 陸平才先生表示，有關動議內容已爭取多時，其時將軍澳 65B 區仍未發展，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天晉第二期仍未落成。他指出，康文署早於 2006 年因不同理由而拒絕了相關訴求，當中已延誤了不少時間，所以希望部門可以認真考慮是次的動議，於將軍澳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

95. 周賢明先生同意委員的意見，將軍澳確實需要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以往為了遷就部門，區議會才接納部門在將軍澳興建室外暖水游泳池。他指出，即將落成的怡明邨近寶邑路有一塊「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地可用作興建游泳池，該地段接近水上活動中心，如能在該處加建游泳池，相信可以令體育項目得到更歸一的發展。

96. 主席表示，過往委員已不斷提出有關動議，反映居民對該設施的渴求。事實上，每逢夏季居民也要輪候長時間才能進入將軍澳游泳池，有鑑於此，康文署應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97. 何觀順先生指出，西貢區有 8 個泳灘可供市民游泳使用。

98. 主席回應，不是一般泳客可於冬天到泳灘游泳。

99. 吳仕福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以現行的政府政策及有限的資源，每個區分每年只能發展一至兩個項目，而項目必須得到立法會通過，才能獲得撥款；
- 過往幾年，康文署已經在本區投入龐大資源建設文康設施，例如香港單車館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 任何爭取也要有策略性；
- 他提議邀請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到訪區議會，再由委員會向他轉達有關訴求。

100. 主席總結，如有機會也可向主要官員轉達訴求；另外，希望談女士能重視委員的意見及保留將軍澳 65B 區用地作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用途。

「要求在寵物公園開幕前安排實地視察」(SKDC(M)文件第 132/13 號)

101. 主席表示秘書正聯絡相關部門安排於 5 月下旬進行實地視察，並於稍後通知各委員。

(註：委員已於 5 月 20 日到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實地視察。)

「要求加快進度興建西貢及將軍澳區公共小巴總站避雨設施並提交工程預算及時間表」(經修訂)(SKDC(M)文件第 134/13 號)

102. 主席表示原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完成相關諮詢工作，委員可參閱會上呈閱文件(一)。主席請委員留意，就其中兩個擬議地點，包括「宜春街，東園酒家對出」及「銀澳路，煜明苑對出」，秘書處分別收到居民提出的反對意見。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居民的意見。最後，主席指出「銀澳路，煜明苑對出」的小巴站已有一個簡單的避雨設施。

103. 方國珊女士希望能加快進度及諮詢部門等工作。

104. 吳仕福先生表示，應該專重所有市民的聲音，包括「宜春街，東園酒家對出」的反對意見；另外，他認為委員應多集中做自己選區的工作。

105. 劉偉章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已跟進有關布袋澳村道設置避雨設施的建議，因此不需再載列於上述文件內。

106. 陳權軍先生詢問，文件內部分建議地點本來已有避雨設施，例如名成街，是否將原有的拆除，再加建新的設施。

107. 秘書補充，會上呈閱的文件詳列了部分市民就建議的反對意見，以便委員參考；另外，小巴公司在名成街小巴站已加建了構築物，委員可考慮其他適切的方案。

108. 方國珊女士指出，名成街現有的構築物並不能夠應付該處的人流，加上名成街的小巴站就在公共巴士站附近，工業區有不少市民在該處逗留，實在有需要加建避雨設施，希望工程組職員可以在雨季來前跟進有關動議。

109. 成漢強先生指出，名成街外的人群應該是輪候村巴的市民，區議會不應運用公帑協助他們興建避雨設施。而現在於名成街小巴站的避雨設施已足夠應付等候小巴的搭客。

110. 吳仕福先生指出，「宜春街，東園酒家對出」位置通道較為狹窄，不適宜加建避雨設施。他認為委員應先深入理解居民的意願，才提出建議。

111. 李家良先生表示，乘客在宜春街小巴站乘車到菠蘿輦及南山村，由於該小巴站於節日時段會「搬位」，加上該位置通道較為狹窄，如加建避雨設施會阻礙了商鋪營商。其實只要略為調整小巴站的位置，然後在該位置增設簷篷，便能為市民解決日曬雨淋的問題。

112. 主席回應，如李家良先生認為需要另覓位置放置避雨蔭棚，可先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至於其他沒有爭議性的位置，希望相關部門可以加快施工。另外，他建議由委員會致函小巴營辦商，要求他們履行社會責任，在適切的位置加建避雨設施。

113. 李家良先生表示，如小巴營辦商願意接受邀請便可節省不少公帑。他認為可由本委員會主席帶領解決上述問題。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動議早前已獲得通過，但委員現在另有其他意見，如個別委員有意推翻她的動議，可以在席上提出臨時動議。其實委員並不是相關持分者，很難明白他們的意願。另外，她認為主席建議由委員會致函小巴營辦商是冗贅的做法。

115. 主席解釋，秘書處就有關建議諮詢了居民的意見，委員當然有責任於席上討論該事宜，並不代表推翻方國珊女士的動議。

116. 陸平才先生詢問，秘書處就有關建議有否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因為當區議員最了解民情。

117. 林少忠先生認為，民政事務處應就有關議題資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18. 秘書補充，秘書處聯同民政事務處職員已就擬議工程地點發信諮詢了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學校及商戶的意見，如各委員另有意見，可於席上提出。

119. 劉偉章先生表示，名成街已有小巴避雨亭，如延長該避雨亭，反而會阻礙市民。他認為部分建議地點本身已有避雨設施，如將其拆除再加建便浪費了公帑。

120. 主席總結，委員會會就有關動議繼續探討，並請秘書處向各小巴路線營辦商致函表達委員的訴求，希望可以加快處理沒有爭議性的位置的工程。

「要求政府積極打擊偷竊渠蓋罪案及研究防盜方法」(SKDC(M)文件第 137/13 號)

12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主席表示，區議會全體會議已致信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及建築署。主席請秘書稍後把各部門的回應傳閱予各委員以便再作跟進。

(六) 續報告事項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41/13 號)

122.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42/13 號)

123. 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文件。

124. 秘書報告，本區於本財政年度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029 萬元，初部預計支出為 2,066 萬元。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43/13 號)

125. 吳雪山先生反對「SK-DMW164 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的工程，並提出以下意見：

- 有很多寶盈花園居民也有飼養寵物，加置花盆可能會成為狗隻便溺的地點；
- 花盆容易有人匿藏，對當區構成治安問題；
- 寶邑路及君傲灣之間即將興建行人天橋，承辦商會在有關工程建議位置勘探，屆時便須移走加置的花盆，造成資源浪費；
- 工程建議沒有諮詢當區議員及寶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做法不當，因此，他代表吳雪山議員辦事處及寶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反對有關工程建議。

126. 主席回應，秘書處已收到有關持分者的反對意見，並會就工程建議安排實地視察。

127. 陸平才先生表示，擬議放置花盆位置在寶邑路寶盈花園的巴士站，距離行人天橋工程最少 50 米，根本不可能妨礙有關勘探工程；擬議綠化地點附近已有很多「凹」位，「凹」位比花盆更容易匿藏；全港也有不少花盆，因此招來狗隻便溺只是託辭的理據。他認為在視察才決定是否落實有關工程。

128. 吳雪山先生認為任何工程建議也應該專重當區議員的意見。既然寶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了反對意見，工程建議人便應聆聽其意見，理解當中理據。最後，他認為陸平才先生自恃為教師便強行別人認同他的意見，做法霸道。

129.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是整個西貢區的區議員，便應顧及整個行政區的利益。另外，他就工程建議收集了 900 多個支持意見，應該比寶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 9 位委員的反對意見更具代表性。另外，教師身分與他提出工程建議沒有任何關係，他要求吳雪山先生收回有關言論。

130. 主席回應，秘書處已就工程建議安排實地視察，待視察後再行討論。

131.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於持分者對工程建議有不同意見，應該暫時將項目擱置，以免引起爭拗及浪費公帑。他認為有些職務需要當區議員才能擔當，因為他們最了解當中民情。

132. 方國珊女士認同區議員該關注整個社區，但同時應尊重當區議員意見，不論何種職業也要一視同仁；既然兩位委員也同意該處環境容易構成治

安問題，便應到實地視察了解情況。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43/13 號)

133.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如委員就個別工程項目作出跟進及提問，請相關工程代理人作出跟進並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匯報。

134. 張國強先生詢問，「SK-DMW073 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工程的招標程序，及是否能於 2014 年 1 月完成工程。

135. 秘書回應，有關工程已進入招標程序。

136. 林少忠先生指出，「SK-DMW042 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工程一再延誤，顧問公司能否確實啟用日期；另外，「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工程仍在招標，可否依時於本月動工。

137. 蘇震宇先生回應，由於早前天雨繁多，故影響了工程進度，但承辦商預計首項工程能於 6 月完工；另外，由於需要補交文件，才能為「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工程進行招標，預計 6 月會完成有關程序。

138. 譚領律先生詢問，秘書處早前就「SK-DMW105 將軍澳翠林村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琳區」工程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處方是否已收回所有意見，如是的話，便應在本委員會通過該工程建議，及交由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139. 冼熙朗先生回應，將會在收集好意見並完成整理相關文件後，於地區工程小組跟進。

140. 方國珊女士詢問，「SK-DMW002 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設施」工程的日常開支所包括的項目；另外，她詢問，早前提出在環保大道放置花盆的建議，為何未有列於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內。

141. 黃樹恩先生回應，日常開支包括寵物公園開放後聘請保安員及清潔保養等項目，費用是以每年計算。

142. 主席補充，方國珊女士提出在環保大道放置花盆的建議，已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下跟進處理。

143.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委員會否決她的工程建議，應該記錄在案；另外，如擱置「SK-DMW164 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的工程，便有資源處理其他工程建議。

144. 主席回應，否決原因不是因為資源多寡，而是綠化總綱圖已能滿足有關工程建議，有關做法可避免資源重疊。

145. 陳繼偉先生詢問，寵物公園內外多了移動式花槽，該花槽是永久性還是臨時性。

146. 秘書回應，寵物公園圍門內外的花槽應該是由環境保護署放置。

147. 黃樹恩先生補充，環境保護署是因應委員的要求，所以在寵物公園圍門內外放置花槽。

148. 林少忠先生指出，知悉有關屋苑及業主立案法團已收到民政事務處就「SK-DMW105 將軍澳翠林村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琳區」工程的諮詢文件，截止日期為 5 月 31 日，當完成諮詢後，便會回覆相關部門。

149. 方國珊女士就「SK-DMW002 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設施」工程提出以下意見：

- 該處蚊患問題嚴重，部門應加快處理；
- 其實該工程地點本身是堆填區，日常開支應由環境保護署承擔，所以應該邀請署方一同出席稍後的實地視察；
- 如環境保護署有額外的花盆，可考慮於環保大道放置。

150. 李家良先生詢問，「SK-DMW113 西貢沙角尾休憩處改善工程」及「SK-DMW166 甲邊朗行人路改善工程」的工程進度。

151. 黃炳明先生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向地政處提交「SK-DMW113 西貢沙角尾休憩處改善工程」的資料，目前仍待後者的回覆。另外，由於「SK-DMW166 甲邊朗行人路改善工程」涉及官地及私人業權，但目前仍未清晰私人業權的意向，因此，只可處理涉及官地地段的工程。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44/13 號)

152.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45/13 號)

153.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46/13 號)

154.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七) 其他事項

155.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156. 方國珊女士詢問，會否邀請環境保護署代表出席寵物公園的實地視察。

157. 秘書回應，已聯絡有關部門，實地視察的日期仍有待落實。

158. 主席補充，秘書處會以電郵方式通知委員實地視察的安排。

159. 餘無別事，主席表示會議於正午 12 時結束。

(八) 下次會議日期

160.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5 月